



: 115/020405/1
年限：99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發文字號：五鄉農經
附件：

4月8日
153700239號

主旨：茲公告取得本所桃山段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公告期間自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止。

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如下：

編號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移轉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人	權利人	備註
1	五峰鄉	桃山段	253	2730	2730	中華民國	羅○花	

二、受理異議期間及地點：

- (一) 就本案移轉土地事宜，認有違法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
- (二) 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
- (三) 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本所農經課洽詢，電話 03-5851001 分機 403。